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0 年 4 月 26 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委员会主席致意，并随函附上美国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96 (2009) 号决议所要求的制裁情况报告 (见附件)。



2010年4月26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美国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493(2003)、1533(2004)、1807(2008)、1896(2009)号决议和安理会其他有关决议所规定的制裁的情况报告

武器禁运

美国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493(2003)号决议——后经第 1807(2008)号等决议修订——所规定的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器禁运。按照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5 段，美国若运输任何武器和相关材料，或提供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援助、咨询或培训，都提前通知安全理事会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文称“委员会”)。

美国通过《武器出口控制法》和《国际军火交易条例》实行出口管制。美国军火出口管制的目的是不让敌对方和其利益与美国利益冲突方获取源于美国的国防设备和技术。这一职能由美国国务院国防贸易管制局执行。出口管制过程非常严密，排斥被禁运和其他不符合资格方参与美国的国防贸易。

美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直接或间接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个人和实体供应、出售或转让武器和军事装备以及直接提供与军事活动或供应、销售、转让、加工、保养或使用武器和军事装备有关的技术援助或培训、金融和其他中介或其他金融服务。美国要求所有制造或出口国防物品、提供国防服务的美国人，或从事武器中介的美国人和外国人向国务院注册。在输出国防物品或国防服务之前必须向国务院申请并得到批准。对照“观察清单”对拟议交易的所有各方，包括最终用户进行审查；“观察清单”中包括被联合国制裁委员会点名的个人和实体。按照美国《武器出口控制法》，违反武器出口控制的行为，包括向不符合资格的人和有关人员提供国防设备和技术，将受到严厉的刑事和民事处罚。每次违规的刑事处罚可包括 10 年监禁和/或 100 万美元罚款。每次违规的民事处罚可包括禁止参加美国国防贸易和至多 50 万美元的罚款。

资产冻结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应立即冻结在其领土上的由被委员会点名的个人或实体、或被代表上述人士或在其指示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这些被委员会点名的人拥有或控制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会员国还应确保其国民或其领土上的任何个人或实体不向被点名的个人和实体提供或让其享有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在一些不能抗拒的情况下，美国会授权释放解冻资产。

根据《宪法》和美利坚合众国法律，包括第 13413 号行政命令、《国际紧急状况经济权力法》(50 U. S. C. 1701 et seq.)、《国家紧急法》(50 U. S. C. 1601 et seq.)、

《联合国参与法》第 5 条(经 22 U. S. C. 287c 修订)和《美国联邦法典》第 3 条第 301 款, 美国能够依据总统权力实施资产冻结。

旅行禁令

根据《移民归化法》的相关规定, 美国有权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被委员会点名的个人进入或过境于美国领土, 但美国公民除外。如果委员会认为, 基于人道主义需要, 包括宗教义务, 或如果所涉旅行将促进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所在区域创造和平和稳定的目标, 或根据《联合国总部协定》美国有义务准许所涉旅行, 则可逐案考虑豁免, 准许旅行。
